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
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1 概述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第十二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栏目及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公示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正式报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上对报告书全文进行了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4、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6、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 具体公示内容见附件 1。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在田涂村、凉峙村、马足村、四平村、高涂村、渔耕碗村袁家坑、东岙村、皇坟村、衢山镇政府等村社公示栏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附件 2。

2.2.2 媒体公示

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在张贴公示的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站上同步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 3。

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了报告全本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意见或建议反馈。

3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意见或建议反馈。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活动结束后，将公示文件，公示情况现场照片、网站截图等公示活动开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整理，并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活动结束后，将公示文件，公示情况现场照片、网站截图等资料进行了整理存档备查。

6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内容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政务网公示截图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评单位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 5 诚信承诺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
- 4、项目性质：改建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2917.1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 7、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造升级在现有工程风机机位的基础上，初步避让高压线、确保安全距离及距居民点距离等因素后，选取了 17 个机位点进行升级改造，原机位上安装新机型，其余 31 个机组做拆除处理。现有项目总装机规模 40.8MW，改造后总装机规模为 106.25MW，增容 65.45MW。在现有工程升压站内预留场地内新配置 110kV GIS，35kV 开关柜、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站内配套建设机组容量的 10%/2 小时储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风电机组	17 台额定功率 6.25MW 风机，风机轮毂高度 110m，转轮直径 193m，风轮扫风面积 29255m ² 。机舱（含发电机）重 157t，叶轮（含叶片）重 138t，第一段塔筒重 111.6t。升级改造后风机基础全部采用圆盘式承台+锚杆基础。原有风机基础全部拆除。
		箱式变压器	17 台箱式变压器。改造升级后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6.25MW，出口电压 1140V，每台风机配套 1 台华式箱式变压器升压到 35kV 后接入 110kV 升压站。箱变采用筏板基础，并在基础下设置事故油池。箱变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基础尺寸为 8.0m×6.0m，基础顶露出安装场地标高 0.8m，底部采用 C20 素混凝土硬化。同时，箱变周围设置围栏防护装置。
		风机后备电源	在升压站内配套一套柴油发电机，用于风机独立启动主动防台。

		升压站	工程在现有升压站内预留场地内新建一套 11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装置以及 1 套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供改造升级后接入，新建变电工程按 106.25MW 考虑。 根据接入系统要求，单回送出线路最大只能送出 100MW 容量，考虑加上储能容量，新增容量超出线路送出容量。因此本工程需分两回风机进线接入现有工程变电设备，共计 43.75MW。剩余 62.5MW 接入升压站内本次项目新建的变电工程，拟新建一回 110kV 线路，将所发电量通过该线路接入系统变电站。 本次项目升压站按预制舱方案设计，升压站内布置配电预制舱、二次设备预制舱、SVG 设备预制舱、主变、GIS 预制舱和出线构架、事故油池、储能以及一体化消防泵站等构筑物。
		储能电站	工程拟配置 20 MWh 储能系统，布置于现有工程升压站预留场地内，以 35 千伏电压等级共 1 回进线线路接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储能电站主要包括 4 套包括 5MWh 储能电池、储能舱以及消防、配电、通风等确保储能单元正常工作的系统的电池单元。
2	配套工程	集电线路	改造升级后风电场共 4 回集电线路，其中 2 回接入现有 35kV 开关柜，另外 2 回接入本次新建 35kV 配电装置。新建 35kV 配电装置共设置 2 回风电机组进线、1 回主变出线、1 回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出线、1 回储能进线、1 回接地变出线，采用单母线接线形式。 本工程 35kV 集电线路采用埋地铜芯电缆接入场内 110kV 升压站。场内集电线路基本沿施工道路敷设，风机之间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式连接，最终进入 110kV 升压站
		场区道路	本次改造升级风电场的临时施工道路及检修道路以满足每台风电机组施工及安装要求为原则，永临结合，尽量利用原有土路，机耕道及现有乡道规划场内施工道路及检修道路。本风电场共需改建土路总长约 21.3km，场内改建水泥路总长约 11.2km。施工道路按大件设备运输路宽计算，场内施工道路路基/路面宽为 6.0m/5.0m，平曲线最小转弯半径需满足风电机组叶片运输要求。本工程道路等级为等外道路，主要设计指标参考四级公路标准。风电场施工完成后，场内临时施工道路中不作为检修道路的，需全部挖除并恢复，可用作检修道路的，保留路基/行车道宽度 4.5/3.5m 作为检修道路，其余超宽部分需院地貌恢复。
3	辅助工程	砂石料	本次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材料均采用周边市场采购，不设置取土/石场。
		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场地租用周边社区现有房屋建筑。 砂石料堆场、综合加工厂、综合仓库、机械停放场、设备堆存场利用拆除基础平台位置及废弃道路。
		弃渣场	本次改造升级项目不设置弃土/渣场。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工程施工用电主要包括施工工厂、临时生活区用电两部分，经计算，高峰负荷约为 160kW，其中施工工厂、临时

5	环保工程		生活区用电负荷 130kW，临时生活区用电负荷 30kW，考虑到本工程接入的升压站已建成，可采用从该升压站引高架线至主要施工用电点。由于风电机组机位较分散，采用 75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风机基础施工电源。
		给排水系统	升级改造项项目施工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总供水量约 150m³/d，其中生产用水 130m³/d，生活用水 20m³/d。本工程场区施工用水考虑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期水源引接自一期已建升压站内的自来水市政管网，敷设管道约 1.0km。风电机组施工用水采用汽车将水运至各施工地点。 施工工区产生的生产废水按照水质分别采用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不排入外环境。 施工临时渣土堆场区设置截排水设施，沉淀池等对临时堆场雨水进行沉淀处理。
		废水处理	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含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 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在施工工区内修建沉淀池，将机械修配及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汇集至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不排入周围水环境； 施工生活区（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化浇灌，不排放。
		废气处理	项目施工期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所需混凝土采用商砼；施工综合加工系统（钢筋加工、木材加工）配套设置焊接烟尘、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噪声治理	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振动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是本工程最主要的噪声源，要求机组制造厂应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机组安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装，运营期加强对机组投运后各工况下的相应噪声数据观测，积累运行经验。通过调控风机运行状态减少风电场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产生于风电机基础施工和风电机组安装、场内道路施工和车辆运输等。主要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噪声水平一般在 90~105dB(A)(1m 处)之间。采用点声源模型预测，至单台机械 22~126m 外，施工机械噪声可降至 55dB 以下。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依托现有设施。
		环境风险	箱变及 110kV 升压站设置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工程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类型	与工程的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名称、保护级别
1	保护植物	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分布的珍稀野生保护植物有 1 种，为野大豆，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2	保护动物	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 9 种，其中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 1 种：獐；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 种：针尾鸭、绿翅鸭、斑嘴鸭、棕背伯劳和黄鼬；《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录入物种易危（VU）等级的物种 3 种，为乌梢蛇、蹼趾壁虎和獐。
3	法定生态保护区域	评价范围内	衢山岛双龙湾风景名胜区。根据《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评价范围内风景区占地约 57.00 hm ² ，位于 19 号风机位西北部 500m 附近
4	鸟类迁徙通道	评价范围	根据《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本项目位于东部候鸟迁徙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和西太平洋迁徙路线穿越我国的区域），不涉及关键栖息地。迁飞鸟类主要包括在东北地区、华北东部繁殖的候鸟，它们沿海岸向南迁飞至华中或华南，甚至迁到东南亚各国；或由海岸直接到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及澳大利亚等国越冬。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风机和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具体见表 3。

3、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居民点分布，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5、水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表3 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位置			与工程风机最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海拔 (m)	最近机位	机位海拔	平面距离	地面距离	与风机轮毂距离			
1	田涂村	122° 24' 51.95"	30° 26' 20.13"	14	A5	127	470.0	483.4	520.2	西南	GB3096 1类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西南朝向，背向风机
2	凉峙村	122° 23' 35.94"	30° 27' 3.98"	43	A19	152	442.5	455.7	493.7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东向西，侧对风机
3	马足村	122° 22' 39.21"	30° 26' 1.01"	34	A41	136	335.4	350.6	396.8	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北向南，背对风机
4	四平村 能海岙	122° 22' 40.73"	30° 26' 13.13"	48	A41	136	377.6	387.7	426.4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西向东，侧对风机
5	渔耕碗村 袁家坑	122° 21' 25.41"	30° 26' 35.26"	52	A21	151	361.0	374.3	417.1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北向南，背对风机
6	东岙村 鸡冠礁	122° 21' 22.84"	30° 27' 5.64"	18	A23	141	450.0	466.5	506.7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东向西，侧对风机
7	皇坟村 小东岙	122° 20' 41.68"	30° 27' 26.67"	39	A30	160	420.4	437.4	479.7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南向北，背对风机
8	高涂村 外高涂	122° 20' 3.46"	30° 27' 4.43"	39	A37	166	378.6	399.4	446.7	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北向南，背对风机
9	四平村	122° 22' 29.52"	30° 26' 22.12"	49	升压站	54	33.0	/	/	北侧	GB3096 4a类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坐北向南，正对升压站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

工程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商砼。因此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施工车辆、机械设备日常保养、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中石油类浓度为 10~30mg/L，SS 浓度为 500~4000mg/L。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m³/次，工程施工期按照每天进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 200 次计，则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³/d，整个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00m³。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维修、车辆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者施工现场及场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排放。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BOD₅、COD 和 SS，其中 BOD₅ 浓度约 200mg/L，COD 浓度约 400mg/L，SS 浓度约 400mg/L。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平均人数 80 人，高峰期约 1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排水系数取 0.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8.6m³/d，高峰为 10.8m³/d。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租用房屋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工程风机、箱变和升压站基础、道路、风机吊装场的开挖填筑等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施工场地自施工开始至覆土绿化之前，雨天雨水冲刷泥土，泥土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将会导致附近山塘地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升高，造成水质污染；若进入小型沟渠中还可能会由于泥沙淤积堵塞沟渠。为避免工程施工对附近山塘、水库等地表水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应安排在非雨季进行，施工开挖避开雨天；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夯实开挖面土层，同时在施工区域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挡土墙、坡面采用喷播植草护坡等措施，并及时进行植草绿化。坡面植被未恢复之前，雨天采用薄膜覆盖，减少雨水冲刷。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周边沟渠，将场地汇水对周边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

工程运营期风机运行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升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升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地绿化和灌溉不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工程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工程施工期施工扬尘、进场材料

运输道路扬尘及施工作业机械尾气排放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减轻扬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对于施工期机械设备，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选符合国家最新阶段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以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状态，施工过程中制订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方案，减轻工程施工扬尘、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气、机械设备运行尾气可得到较好控制，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有限范围内，且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即消失。

3、固体废物：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弃渣，拆除的风机塔筒和叶片等，风机设备原材料废包装物，综合加工厂（钢筋、板材）加工边角料，机械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防腐防锈涂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本工程不设置专用的弃渣场，工程弃渣统一清运至衢山镇现有合法的渣土消纳场所，工程弃渣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升级改造共拆除风机 48 台，产生废风机塔筒约 2904t，废机仓 1128t，废桨叶 1080t，废轮毂 480t。其中风机塔筒、废机仓、废轮毂主要材质为钢材，作为废旧钢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期间运输进厂的风机组件、变压设备等设备及线缆、光缆等物料使用后产生废弃的包装物，该部分包装物主要成分是木材、纸箱、塑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期间综合加工厂进行钢筋、板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金属、木材，分类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期在机械设备停放场内进行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废矿物油和含油抹布及施工期间对组件进行防腐、防锈涂装作业产生的废防腐防锈涂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至机械设备停放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变压器废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升压站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本次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由施工机械所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由风电机基础施工、风力发电机

组安装、升压站修建、场内道路施工和车辆运输产生。单台施工机械噪声在声源外 100m 处噪声值已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昼间限值，至 300m 处噪声值已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夜间限值。工程施工期施工作业点较为分散，且距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距离均在 300m 以上，因此工程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噪声和升压站升压设备噪声。根据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结果，工程运营期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的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升压站运行期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升压站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5、生态：

（1）施工期陆生植被的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直接影响

①工程占地的影响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平整、风机基础、升压站土石方挖填、废弃土石方和物料的临时堆放将占用部分土地，使植被面积减少。其中，施工期间会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表土搅动较大，将不同程度地破坏原有植被，造成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机械碾压、人员践踏等会使得部分灌草丛群落受到影响。

本项目风电机组基础和箱式变基础永久占地以及其他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且站点分散，对整体植被群落演替的影响较小。且占地区域周边涉及的主要是灌草丛，多是以常见蔷薇科、菊科、禾本科物种为主的次生群落类型，这些植被类型在项目区内广泛分布，对当地物种多样性影响较小。

②项目污染物对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扬尘和废气，施工物料和弃渣的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泥土洒落路面、运输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场地附近路面以及在有风的条件下由于场地地表裸露等均可产生扬尘。废气源于工程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搅拌机、装载机、压路机、汽车吊车、运输车辆等燃油机械，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₂、THC。

空气中的粉尘会阻塞植物气孔，降解叶表面的蜡质层，对植物光合作用及呼吸作用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其生理活性，抑制植物生长。废气中的氮氧化物

会在阳光条件下同植被排放的 VOC 反应，生成臭氧等刺激性气体，通过气孔限制和非气孔限制，导致其光合速率的降低，影响光合产物的产量，阻碍植物生长。

项目施工点相对分布零散，且位于海岛的山坡顶部，通风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疏散。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的措施，如洒水降尘、覆盖裸土及物料、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等，就可以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浓度有效降低。

2) 对植被的间接影响

①对植物群落演替影响分析

风机改造升级和道路的扩建导致原有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重新恢复的边坡植被由于独特的土壤、水分和地形条件，长期维持在草丛或灌草丛阶段，降低了植被正常演替速度，进而对区域植被的连续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外来物种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现场调查发现，调查区内入侵物种有喜旱莲子草、钻叶紫菀、白花鬼针草、大狼把草、一年蓬、加拿大一枝黄花等 14 种。一年蓬和加拿大一枝黄花等菊科类入侵种多在路旁、撂荒地等区域周边形成优势群落，其余入侵物种多以零星形式分布在调查范围内。项目施工中及建成后的廊道效应可能会引起沿线现有外来物种的分布范围扩大，工程建设形成裸地，若不及时进行采用本地物种绿化，可能会造成局部区域外来物种侵入并逐步形成单一优势植物群落，进而对本地物种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风机项目工程改造升级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减少入侵种的扩散的可能性。

(2) 施工期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

风机改造升级在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该污染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源有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水泥搅拌机、吊车、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其他灯光、震动，施工活动也会对动物栖息地生境造成干扰和一定程度的破坏。

(3) 施工期对两栖类及爬行类的影响

工程施工区域周边涉及的两栖动物及爬行动物生境是灌丛和草地中，一般在灌丛和石缝中产卵，繁殖期大都在春夏之际。调查区内的两栖动物有 3 种，为中华蟾蜍、泽陆蛙和沼蛙，爬行动物 5 种，为乌梢蛇、赤链蛇、蹼趾壁虎、中国石龙子和北草蜥，蛙类和游蛇类多活动于湿润的草地周边，鲜有活动于山坡草地和灌丛处；蹼趾壁虎则多位于居住地，项目施工对其生境影响极小。中国石龙子和

北草蜥多活动于山坡灌丛和林缘地带，项目施工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其生境范围，特别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震动等会驱离其离开栖息地。但这种影响仅限于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结束，须经过必要的生态修复以及种群发展，两栖动物及爬行动物的生境将得到恢复，且调查区内及其附近还有存在大量相似生境，可以供这些动物转移。道路改建营运期对沿线分布两栖类和爬行野生动物的主要不利影响为阻隔影响

（4）施工期对鸟类的影响分析

1）对栖息地影响

工程拟占用灌丛区域分布的鸟类为当地常见的小型鸟类，不涉及保护类鸟类的栖息、繁殖等重要生境，该类生境分布的鸟类以鸣禽最多，如麻雀、白头鹎等雀形目鸟类。施工期间，噪声以及“三废”排放会降低原来的鸟类栖息地质量，会导致鸟类的避退和迁移，造成施工区周边部分鸟类种群数量下降。但从整个调查区范围来看相似的生境较多，实际影响不大。

2）阻隔影响分析

本工程升级改造的风机塔占地分散，施工方法为间断性的，单个风机塔的施工时间短、点分散，施工人员少，故工程建设对鸟类阻隔影响范围不大且影响时间较短。当施工结束后，对鸟类的影响也会随之结束。风电场内扩建的施工道路，主要是通向风机塔的，由于单塔施工安装工程量很小，因此道路使用率较低，对鸟类的惊扰也较小，对大部分种鸟类无影响。

3）对鸟类迁徙影响

调查区分布的动物中，迁徙鸟类，包含 15 种冬候鸟、5 种夏候鸟，2 种旅鸟。衢山岛上并未有迁徙鸟类的关键栖息地分布，本风电场及其周边区域无明显集群迁徙的候鸟，也无明显迁徙通道。现场调查过程中仅发现零星的几只鸭科候鸟在水库、湖泊、沿海滩涂等开阔湿地区域活动。夜间施工的照明光源可能对候鸟造成一定的伤害并干扰鸟类的迁徙飞行。但如能采取严格控制鸟类迁徙季节的夜间施工时间的措施，则可以有效减缓这种影响。同时，这些湿地区域多距离施工区域较远，且之间有山体阻隔，施工产生的噪声和其他环境污染等对水鸟类候鸟的影响极小。

（5）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

调查区植被类型相对简单，兽类数目相对较少，多为中小型和小型兽类。生活类型主要为陆栖型、穴居型和飞行型。陆栖型兽类的生境一般较为简单，多栖息在丘陵山地、林缘、灌丛及草丛之中；穴居型的兽类的主要在地面活动觅食，栖息、避敌于洞穴中，有的也在地下寻找食物，鼠类等与人类关系密切，喜欢在人类活动范围如村落。飞行型的普通蝠翼多栖息于乡镇房屋屋檐下或古老的房屋中，也常隐匿在屋顶瓦隙或树洞中，多于与人类伴生。

调查范围内哺乳类保护动物獐和黄鼬主要分布于沿线山地山脊和山脚等区域，风机改造升级站点区域总体对哺乳类保护动物没有直接影响。但扩建道路将带来一定的人流和物流，项目沿线人为活动的强度和密度明显增加，局部路段施工可能会对附近哺乳类保护动物产生一定干扰。施工期的主要影响是施工爆破声可能对其产生的惊吓、干扰，但随着工程施工，它们会离开施工路段，就近寻找栖息场所。进场道路的扩设对沿线区域对哺乳类动物的主要不利影响为阻隔影响。

（6）施工期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本次评价调查范围内涉及衢山岛双龙湾风景名胜区，不涉及土地占用，位于19号风机北侧500m，且中间有山体阻隔，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噪声、灯光、震动以及粉尘等将对风景区内生态环境、动植物资源、景观资源产生的影响较小

（7）运营期生产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生产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风机运行对鸟类的影响和风机本身作为区域性显著的人工建筑对区域景观产生的影响。

1) 风机运行对鸟类的影响

运行期风机运行时存在鸟类飞行过程中途经风机，被风机高转速的扇叶击打造成的伤亡可能，将直接影响鸟类在风电场范围内的栖息和觅食。因此，风机叶片转动的速率是对鸟类最直接、最重要的影响。

鸟类与风机发生撞击而造成死亡通常并不是直接与风机直接碰撞，而是在鸟类飞行过程中途经风机，被风机高转速的扇叶击打造成的伤亡，与风机转速相关。当风机转速较大时，鸟类碰撞风机的频率会上升，当鸟类群体飞行经过风机时，鸟类碰撞风机的频率也会上升。撞击概率随时间、光线、天气等不同而不同。如，夜间飞行的鸟类的撞击率比白天高；在光线好、能见度高时，鸟类可以根据风机是否转动来调整其飞行模式，以避开风机分布区。

从鸟类居留型分析风机对其活动的影响情况。此前，长期的风电场运行已经使得留鸟和居留时间长的夏候鸟得到适应。多数冬候鸟也在长期的迁徙过程中对此处进行了趋避。因此，风机改造升级后对该处区域的鸟类多样性影响变化不大。

2) 风机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衢山岛是岱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人文自然资源丰富，海岛风情浓郁。衢山岛双龙湾地区拥有代表性的海岛景观、山林风光、田园风情和渔村风貌，是衢山岛十景之一。因其范围内凉峙、沙龙两个主沙滩形态远眺犹如蛟龙出海，故称“双龙戏珠”，近年来，双龙湾地区渔家乐、民宿发展势头迅猛，但目前该地区存在着发展定位不准确、海岛特色不突出、景观风貌品质低等问题。同时，衢山岛作为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第一批浙江省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规划类型为临港工业岛，近年来，衢山岛大力发展港口经济、旅游经济、渔港经济，着力打造“东海瀛洲、自贸港城”。

风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被公认是人类社会能源低碳发展重要方式。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作为区域能源转型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新质生产力为全社会所鼓励和提倡。因此风力发电设施作为一种区域性显著的人工建筑，整体上可增加区域景观的人文要素，体现时代特征，总体上可提升区域景观的人文价值。事实上，衢山风电场已经变成了当地旅游资源的一处特色环境背景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该地景观上的一致性。

6、电磁

风机生产厂家已对风机轮毂、塔筒等采取金属壳屏蔽等防辐射措施，风机输出电压较低，其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工程 35kV 变电箱为全封闭式设计，35kV 线路电压等级较低，产生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工程运营期电磁场影响主要来源于升压站内新建 110kV 升压设备产生工频电磁场。升压站变电气设备主要有主变压器、电抗器、母线等大电流导体。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本工程升压站内主变本工程设置 1 台容量为 75MVA 的主变压器，为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方案。由于升压站内的电气设备众多，布置及结构复杂，配电区内的母线与各电压等级进出线上下交织，升压站内的电磁场空间分布难以通过数学模式进行理论计算。根据本次评价期间对现有工程 110kV 升压站周边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现有 110kV 升压设施站址外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8.13V/m，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0.1895 μ T，均小于《电磁环境

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 6。

表 6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及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预期效果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扬尘	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	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施工工厂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布袋式木工粉尘废气净化装置	减缓施工工厂焊接烟尘、木工粉尘废气外排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地表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生活污水妥善收集预处理后就近纳管或清运纳管,禁止废水直排
			化粪池	
			生态流动厕所	
		施工废水	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废水回用水池	
			施工区域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挡土墙、坡面采用喷播植草护坡等措施,并及时进行植草绿化。	
	噪声	施工噪声	坡面植被未恢复之前,雨天采用薄膜覆盖,减少雨水冲刷。	减缓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治理、绿化、表土保护	1、严格在划定施工红线范围内施工,严禁非法占地;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土方堆放用防尘网苫盖;落实洒水抑尘;落实植被、动物保护措施;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2、临时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堆存期间对堆体采取苫盖措施。工程完工后,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或按要求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保护耕层土壤,有利于后期植被恢复,减缓堆场水土流失
	固体废物	弃方	妥善堆存,清运至合法合规的渣土消纳场所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施工工厂边角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风险	柴油、废机油	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减缓环境风险事故影响
	声环境	风机、升压站	溢油事故应急设备设施	减轻风机运行噪声影响,风机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不

			2、定期对风电场附近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合理调整各风机的运行功率。	因风机运行噪声影响超过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升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地绿化和灌溉不排放。	废水零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风电场运营期设备检修、保养、变压器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等统一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环境	生态恢复	废弃风机、检修道路、临时占地等区域地貌和生态恢复	景观化
	环境风险	箱变、升压站主变、危险废物暂存库	1、加强对箱变、主变设备集油池的管理及检修维护，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泄漏及火灾等环境风险隐患； 2、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妥善应对环境风险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施工期及营运期监测	了解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状况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通过对本次较为细致、全面的评价，我单位认为：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主体功能区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乡规划；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由于项目实施后风机数量和占地的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有所减轻。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尽可能减缓或避免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在落实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和期限

1、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

在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长期居住或办公的公众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要求提供环评报告文件等。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回访及统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环评文件正式报批前环评单位将在本单位网站对环评报告书全本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环评单位网站环评公示信息栏查阅。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岱山县衢山镇解放路 6-2；
联系人：舒工 电话：13957215352；
电子邮件：13957215352@163.com

2、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201 室；
联 系 人：郭工 电话：15157101902
电子邮件：11318650@qq.com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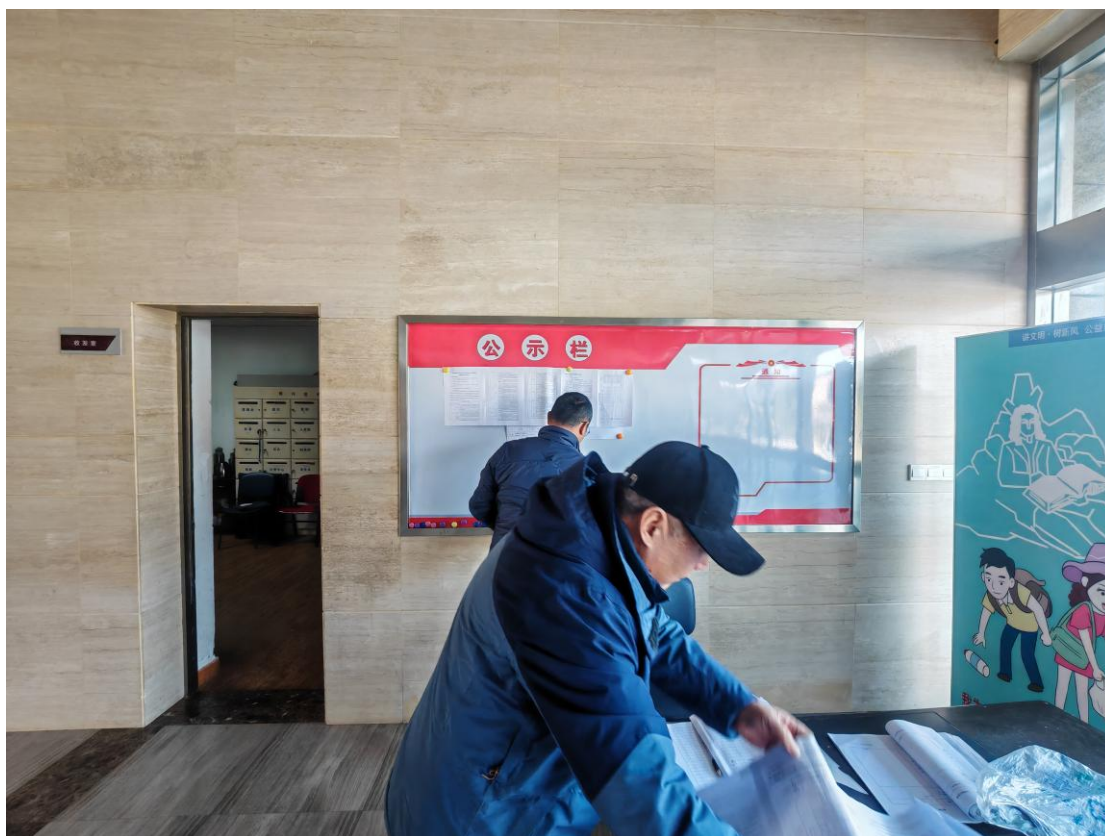


图 1 衢山镇政府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2 衢山镇政府公示现场照片 2



图 3 衢山镇政府公示现场照片 3



图 4 田涂村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5 田涂村公示现场照片 2



图 6 田涂村公示现场照片 3



图 7 凉峙村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8 凉峙村公示现场照片 2



图9 凉峙村公示现场照片3



图10 高涂村公示现场照片1



图 11 高涂村公示现场照片 2



图 12 高涂村公示现场照片 3



图 13 东岙村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14 东岙村公示现场照片 2



图 15 东岙村公示现场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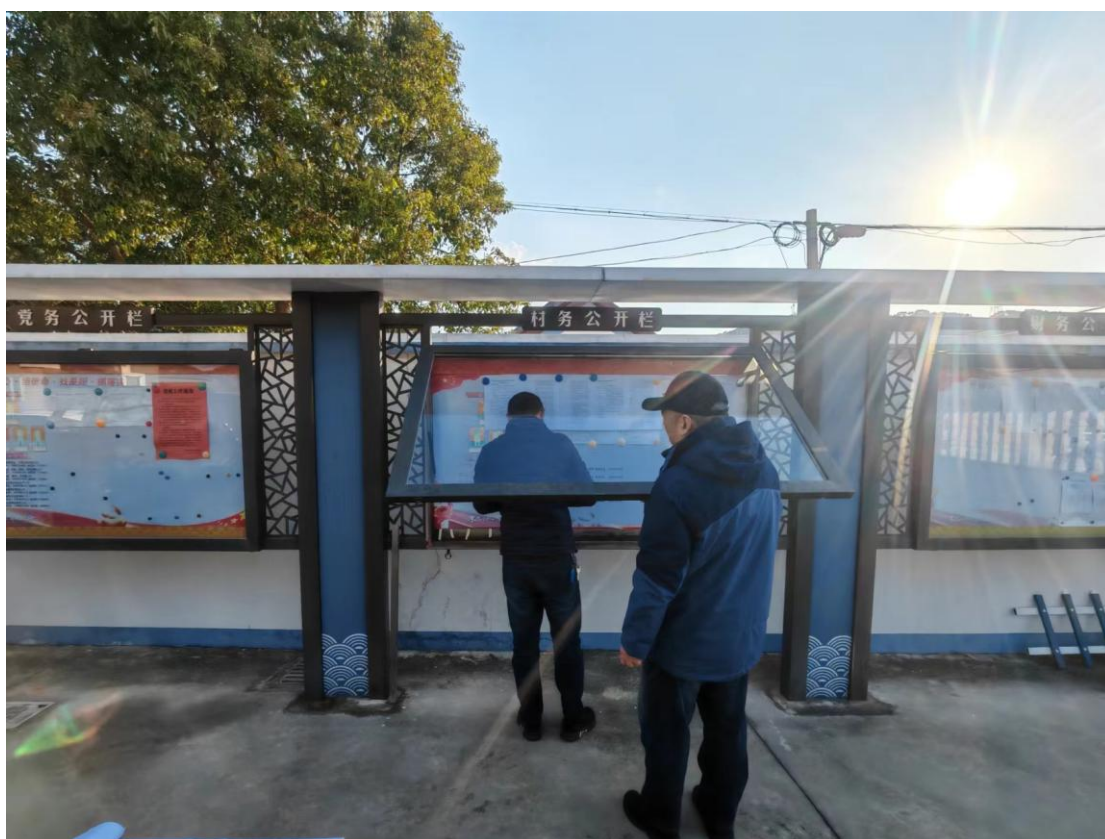


图 16 皇坟村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17 皇坟村公示现场照片 2



图 18 皇坟村公示现场照片 3



图 19 四平村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20 四平村公示现场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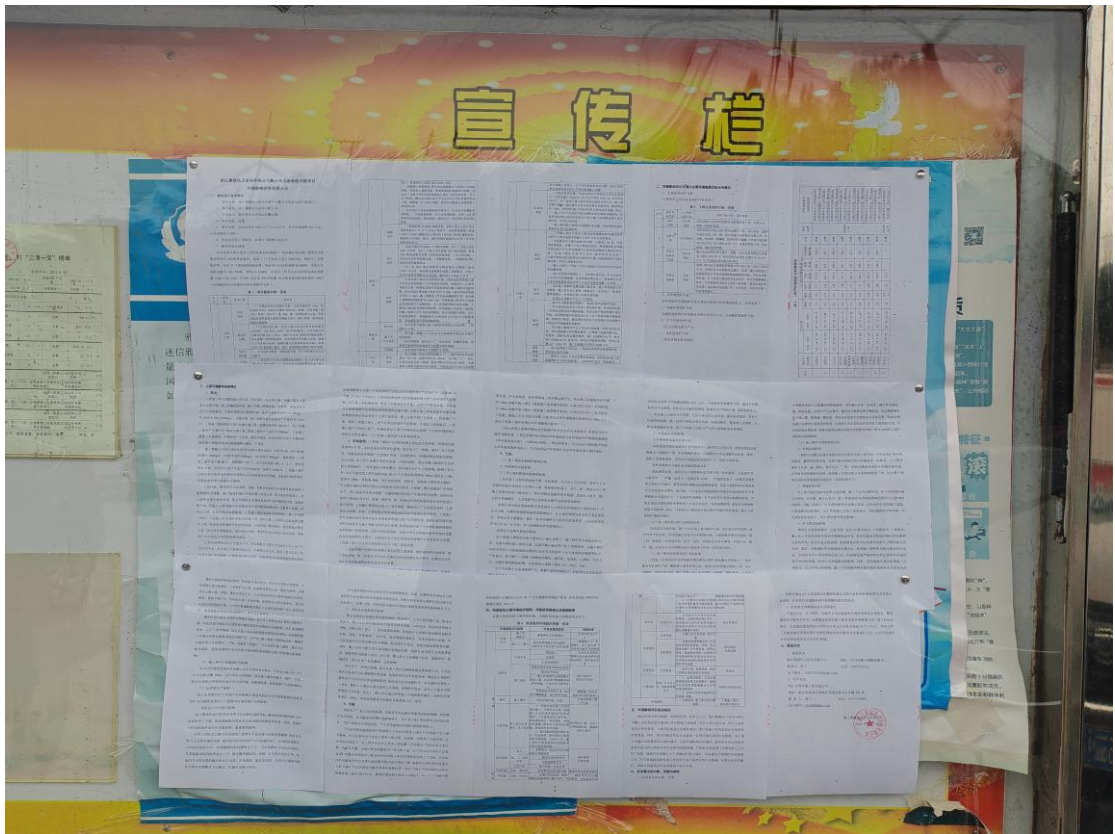


图 21 四平村公示现场照片 3



图 22 渔耕碗村袁家坑公示现场照片 1



图 23 渔耕碗村袁家坑公示现场照片 2



图 24 渔耕碗村袁家坑公示现场照片 3

附件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1	主体工程	箱式变压器	1台华式箱式变压器升压到35kV后接入110kV升压站。箱变采用筏板基础，并在基础下设置事故油池。箱变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基础尺寸为8.0m×6.0m，基础顶露出安装场地标高0.8m，底部采用C20素混凝土硬化。同时，箱变周围设置围栏防护装置。
		风机后备电源	在升压站内配套一套柴油发电机，用于风机独立启动主动防台。
		升压站	工程在现有升压站内预留场地内新建一套110kV配电装置、35kV配电装置以及1套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供改造升级后接入，新建变电工程按106.25MW考虑。 根据接入系统要求，单回送出线路最大只能送出100MW容量，考虑加上储能容量，新增容量超出线路送出容量。因此本工程需分两回风机进线接入现有工程变电设备，共计43.75MW。剩余62.5MW接入升压站内本次项目新建的变电工程，拟新建一回110kV线路，将所发电量通过该线路接入系统变电站。 本次项目升压站按预制舱方案设计，升压站内布置配电预制舱、二次设备预制舱、SVG设备预制舱、主变、GIS预制舱和出线构架、事故油池、储能以及一体化消防泵站等构筑物。 工程拟配置20 MWh储能系统，布置于现有工程升压站预留场地内，以35千伏电压等级共1回进线线路接入新建110kV升压站。储能电站主要包括4套5MWh储能电池、储能舱以及消防、配电、通风等确保储能单元正常工作的系统的电池单元。
2	配套工程	集电线路	改造升级后风电场共4回集电线路，其中2回接入现有35kV开关柜，另外2回接入本次新建35kV配电装置。新建35kV配电装置共设置2回风电机组进线、1回主变出线、1回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出线、1回储能进线、1回接地变出线，采用单母线接线形式。 本工程35kV集电线路采用埋地铜芯电缆接入场内110kV升压站。场内集电线路基本沿施工道路敷设，风机之间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式连接，最终进入110kV升压站
		场区道路	本次改造升级风电场的临时施工道路及检修道路以满足每台风电机组施工及安装要求为原则，永临结合，尽量利用原有上路，机耕道及现有乡道规划场内施工道路及检修道路。本风电场共需改建土路总长约21.3km，场内改建水泥路总长约 11.2km。施工道路按大件设备运输路宽计算，场内施工道路路基/路面宽为6.0m/5.0m，平曲线最小转弯半径需满足风电机组叶片运输要求。本工程道路等级为等外道路，主要设计指标参考四级公路标准。风电场施工完成后，场内临时施工道路中不作为检修道路的，需全部拆除并恢复，可用作检修道路的，保留路基/行车道宽度4.5/3.5m作为检修道路，其余超宽部分需原地貌恢复。
3	辅助工程	砂石料	本次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材料均采用周边市场采购，不设置取土/石场。
		施工生活区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场地租用周边社区现有房屋建筑。 砂石料堆场、综合加工厂、综合仓库、机械停放场、设备堆存场利用拆除基础平台位置及废弃道路。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工程施工用电主要包括施工工厂、临时生活区用电两部分，经计算，高峰负荷约为160kW，其中施工工厂、临时生活区用电负荷130kW，临时生活区用电负荷30kW，考虑到本工程接入的升压站已建成，可采用从该升压站引高压线至主要施工用电点。由于风电机组机位较分散，采用75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风机基础施工电源。
		给排水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总供水量约150m ³ /d，其中生产用水130m ³ /d，生活用水20m ³ /d。本工程场区施工用水考虑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期水源引接自一期已建升压站内的自来水市政管网，敷设管道约1.0km。风电机组施工用水采用汽车将水运至各施工地点。 施工区产生的生产废水按照水质分别采用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不排入外环境。 施工临时渣土堆场区设置截排水设施，沉淀池等对临时堆场雨水进行沉淀处理。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含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SS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在施工工区内修建沉淀池，将机械维修及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汇集至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不排入周围环境。 施工生活区（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套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化浇灌，不排放。
		废气处理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所需混凝土采用商砼；施工综合加工系统（钢筋加工、木材加工）配套设置焊接烟尘、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噪声治理	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振动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是工程最主要的噪声源，要求机组制造厂应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机组安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装，运营期加强对机组投运后各工况下的相应噪声数据观测，积累运行经验。通过调控风机运行状态减少风电场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产生于风电机组基础和风电机组安装、场内道路施工和车辆运输等。主要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噪声水平一般在90~105dB(A)(1m处)之间。采用点声源模型预测，至单台机械 22~126m 外，施工机械噪声可降至55dB以下。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依托现有设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浙江省 (2020) 55号紫光

sthtj.zj.gov.cn/art/2024/12/20/art_1229735965_26603.html

不安全

搜索

			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噪声水平一般在90~105dB(A)(1m处)之间。采用点声源模型预测，至单台机械 22~126m 外，施工机械噪声可降至55dB以下。
	固体 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依托现有设施。
	环境 风险		箱变及110kV升压站设置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工程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类型	与工程的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名称、保护级别
1	保护植物	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分布的珍稀野生保护植物有1种，为野大豆，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2	保护动物	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9种，其中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1种：獐；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种：针尾鸭、绿翅鸭、斑嘴鸭、棕背伯劳和黄鼬；《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录入物种易危（VU）等级的物种3种，为乌梢蛇、蹼趾壁虎和獾。
3	法定生态保护区域	评价范围内	衢山岛双龙湾风景名胜名区。根据《岱山风景名胜名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评价范围内风景区占地约57.00 hm²，位于19号风机位西北部500m附近
4	鸟类迁徙通道	评价范围	根据《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本项目位于东部候鸟迁徙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和西太平洋迁徙路线穿越我国的区域），不涉及关键栖息地。迁徙鸟类主要包括在东北地区、华北东部繁殖的候鸟，它们沿海岸向南迁徙至华中或华南，甚至迁到东南亚各国；或由海岸直接到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及澳大利亚等国越冬。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风机和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具体见表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浙江省 (2020) 55号紫光

sthtj.zj.gov.cn/art/2024/12/20/art_1229735965_26603.html

不安全

搜索

			19号风机位西北部500m附近
4	鸟类迁徙通道	评价范围	根据《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本项目位于东部候鸟迁徙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和西太平洋迁徙路线穿越我国的区域），不涉及关键栖息地。迁徙鸟类主要包括在东北地区、华北东部繁殖的候鸟，它们沿海岸向南迁徙至华中或华南，甚至迁到东南亚各国；或由海岸直接到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及澳大利亚等国越冬。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风机和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具体见表3。

3、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居民点分布，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5、水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表3 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位置			与工程风机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海拔（m）	最近机位	机位海拔	平面距离	地面距离			
1	田涂村	122° 24' 51.95"	30° 26' 20.13"	14	A5	127	470.0	483.4	520.2	西南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西南朝向，背向风机

表3 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位置			与工程风机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海拔(m)	最近机位	机位海拔	平面距离	地面距离			
1	田涂村	122° 24' 51.95"	30° 26' 20.13"	14	A5	127	470.0	483.4	520.2	西南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西南朝向,背向风机
2	凉峙村	122° 23' 35.94"	30° 27' 3.98"	43	A19	152	442.5	455.7	493.7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东向西,侧对风机
3	马足村	122° 22' 39.21"	30° 26' 1.01"	34	A41	136	335.4	350.6	396.8	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北向南,背对风机
4	四平村能海番	122° 22' 40.73"	30° 26' 13.13"	48	A41	136	377.6	387.7	426.4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西向东,侧对风机
5	渔耕碗村袁家坑	122° 21' 25.41"	30° 26' 35.26"	52	A21	151	361.0	374.3	417.1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北向南,背对风机
6	东番村鸡冠礁	122° 21' 22.84"	30° 27' 5.64"	18	A23	141	450.0	466.5	506.7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东向西,侧对风机
7	皇坟村小东番	122° 20' 41.68"	30° 27' 26.67"	39	A30	160	420.4	437.4	479.7	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南向北,背对风机
8	高涂村外高涂	122° 20' 3.46"	30° 27' 4.43"	39	A37	166	378.6	399.4	446.7	南侧	房屋基本为2层砖混结构,大部分坐北向南,背对风机
9	四平村	122° 22' 29.52"	30° 26' 22.12"	49	压站	54	33.0	/	/	北侧	GB3096 4a类 构,坐北向南,正对升压站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											
工程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商砼。因此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施工车辆、机械设备日常保养、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其中石油类浓度为10~30mg/L,SS浓度为500~4000mg/L。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5m ³ /次,工程施工期按照每天进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200次计,则工程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100m ³ /d,整个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36000m ³ 。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维修、车辆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者施工现场及场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排放。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BOD ₅ 、COD和SS,其中BOD ₅ 浓度约200mg/L, COD浓度约400mg/L, SS浓度约400mg/L。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平均人数80人,高峰期约100人,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排水系数取0.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8.6m ³ /d,高峰为10.8m ³ /d。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租用房屋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工程风机、箱变和升压站基础、道路、风机吊装场的开挖填筑等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施工场地自施工开始至覆土绿化之前,雨天雨水冲刷泥土,泥土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将会导致附近山塘地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升高,造成水质污染;若进入小型沟渠中还可能会由于泥沙淤积堵塞沟渠。为避免工程施工对附近山塘、水库等地表水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应安排在非雨季进行,施工开挖避开雨天;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夯实开挖面土层,同时在施工区域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挡土墙、坡面采用喷播植草护坡等措施,并及时进行植草绿化。坡面植被未恢复之前,雨天采用薄膜覆盖,减少雨水冲刷。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周边沟渠,将场地汇水对周边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											
工程运营期风机运行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升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升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地绿化和灌溉不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工程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工程施工期施工扬尘、进场材料运输道路扬尘及施工作业机械尾气排放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减轻扬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对于施工期机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浙政工出〔2020〕55号紫光新

sthit.zj.gov.cn/art/2024/12/20/art_1229735965_26603.html

1) 风机运行对鸟类的影响

运行期风机运行时存在鸟类飞行过程中途经风机,被风机高速的扇叶击打造成的伤亡可能,将直接影响鸟类在风电场范围内的栖息和觅食。因此,风机叶片转动的速率是对鸟类最直接、最重要的影响。

鸟类与风机发生撞击而造成死亡通常并不是直接与风机直接碰撞,而是在鸟类飞行过程中途经风机,被风机高速的扇叶击打造成的伤亡,与风机转速相关。当风机转速较大时,鸟类碰撞风机的频率会上升,当鸟类群体飞行经过风机时,鸟类碰撞风机的频率也会上升。撞击概率随时间、光线、天气等不同而不同。如,夜间飞行的鸟类的撞击率比白天高;在光线好、能见度高的时候,鸟类可以根据风机是否转动来调整其飞行模式,以避免风机分布区。

从鸟类居留型分析风机对其活动的影响情况。此前,长期的风电场运行已经使得留鸟和居留时间长的夏候鸟得到适应。多数冬候鸟也在长期的迁徙过程中对此处进行了趋避。因此,风机改造升级后对该处区域的鸟类多样性影响变化不大。

2) 风机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衢山岛是岱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人文自然资源丰富,海岛风情浓郁。衢山岛双龙湾地区拥有代表性的海岛景观、山林风光、田园风情和渔村风貌,是衢山岛十景之一。因其范围内凉峙、沙龙两个主沙滩形态远眺犹如蛟龙出海,故称“双龙戏珠”,近年来,双龙湾地区渔家乐、民宿发展势头迅猛,但目前该地区存在着发展定位不准确、海岛特色不突出、景观风貌品质低等问题。同时,衢山岛作为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第一批浙江省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规划类型为临港工业岛,近年来,衢山岛大力发展港口经济、旅游经济、渔港经济,着力打造“东海瀛洲、自贸港城”。

风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被公认为是人类社会能源低碳发展重要方式。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作为区域能源转型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新质生产力为全社会所鼓励和提倡。因此风力发电设施作为一种区域性显著的人工建筑,整体上可增加区域景观的人文要素,体现时代特征,总体上可提升区域景观的人文价值。事实上,衢山风电场已经变成了当地旅游资源的一处特色环境背景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该地景观上的一致性。

6、电磁

风机生产厂家已对风机轮毂、塔筒等采取金属屏蔽等防辐射措施,风机输出电压较低,其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工程35kV变电站为全封闭式设计,35kV线路电压等级较低,产生的电磁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工程运营期电磁场影响主要来源于升压站内新建110kV升压设备产生工频电磁场。升压站变电电气设备主要有主变压器、电抗器、母线等大电流导体。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本工程升压站内主变本工程设置1台容量为75MVA的主变压器,为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方案。由于升压站内的电气设备众多,布置及结构复杂,配电区内的母线与各电压等级进出线上下交织,升压站内的电磁场空间分布难以通过数学模式进行理论计算。根据本次评价期间对现有工程110kV升压站周边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现有110kV升压设施站址外电场强度最大值为38.13V/m,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0.1895μT,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6。

表6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及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预期效果
环境空气	施工场扬尘	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	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施工厂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布袋式木工粉尘废气净化装置	减缓施工厂焊接烟尘、木工粉尘废气外排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地表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生活污水妥善收集预处理后就近纳管或清运纳管,禁止废水直排
		化粪池	
		生态流动厕所	
	施工废水	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废水回用水池	
施工区域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挡土墙、坡面采用喷播植草护坡等措施,并及时进行植草绿化。			
	坡面植被未恢复之前,雨天采用薄膜覆盖,减少	减缓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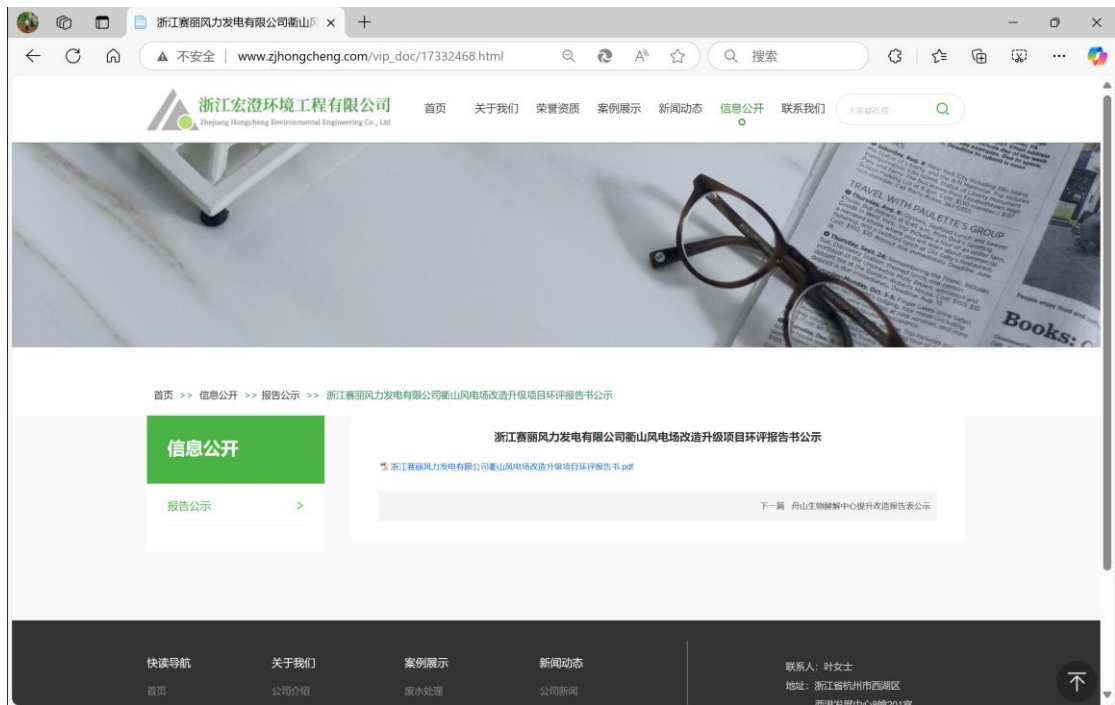
37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6。				
表6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及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预期效果
施 工 期	环境 空气	施工场 地扬尘	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	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施工工厂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布袋式木工粉尘废气净化装置	减缓施工工厂焊接烟尘、木工粉尘 废气外排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地表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生活污水妥善收集预处理后就近纳 管或清运纳管，禁止废水直排
			化粪池	
			生态流动厕所	
		施工废水	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施工废水全 部回用不排放
			废水回用水池	
			施工区域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挡土墙、坡面采用喷 播植草护坡等措施，并及时进行植草绿化。 坡面植被未恢复之前，雨天采用薄膜覆盖，减少 雨水冲刷。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治理、绿化、表 土保护	1、严格在划定施工红线范围内施工，严禁非法 占地；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土方 堆放用防尘网苫盖；落实洒水抑尘；落实植被、动物 保护措施；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防沙治沙措 施。 2、临时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堆存 期间对堆体采取苫盖措施。工程完工后，施工临时占 地恢复原状或按要求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保护耕层土壤，有利于后期植被恢复， 减缓堆场水土流失
弃方			妥善堆存，清运至合法合规的渣土消纳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固体废物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岱山					浙江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网址: http://sthjt.zj.gov.cn/art/2024/12/20/art_1229735965_26603.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zjhongcheng.com/vip_doc/17332468.html)

附件五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